

治理经济环境 整顿经济秩序

经济法规读本

陈建发 李文博 主编

2904

沈阳出版社

责任编辑：田雪峰

封面设计：郑大伟

责任校对：李东训

经济法规读本

陈建发 李文博主编

沈阳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段19号)

新民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200千字

印张 9.3125 印数 1—15000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56-290-3/F·19 定价：2.80元

导　　言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是今后两年改革和建设的重点。李鹏总理在1988年10月11日国务院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在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当中，我们将更多的利用银行、税收、海关等经济调节手段，充分发挥各种法律、法规、条例的法治作用，同时也要使用一些必要的行政手段。”可见，把“治、整、改”更加牢固地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上，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和健全的法律机制，是举足轻重的。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委陆续发布了许多重要的条例、规定、决定和通知，铺就了一条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法制轨道，使得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了。

然而，仅仅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是远远不够的。最重要的是要进一步强化学法、守法、执法环节，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制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的作用，切实做到令行禁止，有法必依。为达此目的，中宣部、司法部联合发出了《关于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提出了23个有关“治、整、改”的法律、法规，要求各地立即组织认真学习，切实贯彻实施。

为了配合广大干部、群众当前学习上述各种条例、规定、决定和通知，依法搞好治理、整顿，我们编写了《经济

法规读本》一书，试图从立法精神、条文本身的意义等方面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加以阐述，为正确理解和掌握各项规定提供参考。

本书所包含的23个法律、法规，从其内容上可分为6个方面：一是关于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规定；二是关于稳定和加强金融管理方面的规定；三是关于加强物价管理方面的规定；四是关于加强税收管理方面的规定；五是加强工商管理方面的规定；六是关于加强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认真学好这六个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于压缩社会总需求，抑制通货膨胀，整顿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混乱现象，特别是解决流通领域的混乱现象，全面落实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是十分重要的。

根据中宣部、司法部联合通知的要求，这次法制教育要分层次、分部门进行：

一、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是这次法制教育的重点对象，要学好16个法律、法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以上级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二、党政机关、工交、财贸、农林、文教、卫生、科技等部门一般干部和广大职工，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本职业务遵学上述法律、法规中有关的部分。

三、城乡个体工商户，要重点学习5个法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规定》，《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条例》，《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价格管理条例》。

四、农村干部和群众，要着重学习3个法规。即：《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做好1988年度棉花收购工作和加强棉花市场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市场的决定》。

此外，随着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工作的深入，国家还将颁布有关的法律、法规，也应及时进行学习。

在学习方法上，干部应以自学为主，适当组织辅导报告；职工、群众应以宣讲为主。在学习中尤其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学用结合，做到“四边”，即：边学习，边检查执行情况，边纠正违法行为，边制定改进措施，真正使法制宣传教育成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工作。

我们坚信，广大干部、群众在前几年普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学好这23个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办事，必将有力地促进治理、整顿工作卓有成效的进行。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书中会有许多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导言

第一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7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四节 工业企业内部领导体制和对外关系	14
第五节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2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1

第二章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节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范围	25
第二节 楼堂馆所项目的审批程序	26
第三节 楼堂馆所项目的建设资金和建设标准	3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4

第三章 价格管理条例

第一节 价格管理条例概述	38
第二节 价格的制定和管理	42
第三节 价格管理职责	44
第四节 企业价格权利和义务	47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	48

第六节 罚则	51
第七节 物价改革	54

第四章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节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概述	64
第二节 现金管理监督的法律规定	67
第三节 违反现金管理的法律责任	73

第五章 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77
第二节 我国金融管理体制	81
第三节 货币发行、信贷、结算管理	9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99

第六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节 企业登记管理的概念和范围	101
第二节 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和登记条件	105
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	109
第四节 登记管理监督制度	11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19

第七章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第一节 暂行条例的制定	123
第二节 投机倒把行为的种类和特征	124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职权	130
第四节 投机倒把行为的行政处罚	132

第八章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第一节 概述	136
第二节 禁止各种形式的摊派	138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监督形式	14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43

第九章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第一节 城乡集市贸易的概念和原则	145
第二节 上市的物资和参加集市人员活动范围	147
第三节 集市的设置与管理	150
第四节 对违章行为的处理	152

第十章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第一节 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及处罚种类	156
第二节 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及处罚	160
第三节 处罚的执行与申诉	165

第十一章 关于清理整顿公司和严禁退离休干部经商的规定

第一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查整顿公司的决定 ...	169
第二节 严禁县以上党政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的规定 ...	173

第十二章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第一节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概述	176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180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86
第四节 私营企业劳动、财务、税收的管理	18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92

第十三章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的资格、经营范围及行政管理	195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的申请登记、变更、停业、歇业	202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的权利和义务	205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08

第十四章 惩治贪污贿赂的有关规定

第一节 渎 职	213
第二节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办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215
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224

第十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节 税收法律关系	234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概述	238
第三节 税务登记	240
第四节 纳税的鉴定和申报	241
第五节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243
第六节 帐务票证管理	244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45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 所得税暂行条例	248
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 专营的决定	252
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 市场的决定	25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 融的决定	261
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 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 的通知	264
国务院关于做好1988年度棉花收购 工作和加强棉花市场管理的通知	283

第一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一)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调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以及国家在管理协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在法律上具有法人地位，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的经济关系。所谓纵向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调整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工业企业与国家的关系、与主管部门的关系、工业企业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工业企业内部的领导体制等。所谓横向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调整工业企业生产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工业企业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等。

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一部重要法律，在我国现有的经济法体系中是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

我国在改革的实践中，调整经济关系，促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工具。

（二）我国工业企业法的产生与发展

同其他经济法规一样，工业企业法最早产生于经济和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我国在建国前，我党在革命根据地兴办工业的同时，为适应根据地工业发展的需要就已制订了一些工业企业的单行法规，如《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工商业登记规则》等等。

新中国建立以后，随着没收官僚资本和国营、公营工业企业的建立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先后颁布实施了《关于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实施条例》等规定，从法律上保证了国营、公营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建立和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完成。50年代末期又制订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工业七十条》），对于改进我国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起了积极的作用，推动了工业企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在十年内乱期间，我国的工业企业法规被废弃，工业企业管理制度被严重破坏。

1978年以来，我国十分重视工业企业的立法工作，中央抓紧了制定工业企业法的工作，随着国民经济调整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党中央和国务院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工业企业管理经营的法规，如1983年4月，国务院颁发了《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1985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1986年9月国务院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

等。这些法规对于健全和完善企业领导制度，克服企业管理中的混乱现象，促进我国工业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工业企业法的制定打下了基础。

我国立法机关经过长达10年的调查研究和起草审议工作，广泛地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于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并颁布了我国第一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并于1988年8月1日起生效施行。使我国结束了没有工业企业法，主要靠行政手段和政治文件调整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局面，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更加完善。《企业法》共有8章158条，以法律形式规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性质、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和必须遵循的原则，确立了厂长在企业中的中心地位，保证厂长有效地行使职权，还明确规定了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和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从而使经营者和生产者的活动都有了法律依据，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企业法》的颁布实施，以法律形式巩固了改革的胜利成果，结束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地位不明、责权不清的状况，并且与先前实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一起，构成了现阶段具有中国特色的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三）《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企业法》在第一章总则部分规定了一系列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对本法各条的实施和企业的实际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1. 所有权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属于全民所有，但为了更好的经营管理，应当把所

有权同经营权分离，把经营权交给企业。即国家在保持企业财产全民所有权的条件下，使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权、使用权和依法处分权。工业企业如何经营、如何发展，企业财产如何转移，包括相互投资、相互持股、相互转让、相互组合等，都应当由企业自主决定，以充分发挥企业自主经营的积极性。这个原则是《企业法》的灵魂。

2. 依法经营原则。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是由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性质和国家法律的强制力所决定的，工业企业要合理有效地管理经营国家授予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值，为国家增加积累，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和利润。

3. 实行厂长负责制原则。厂长是企业最高行政负责人，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的生产和管理活动归厂长统一指挥、全面负责，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建立以厂长为首的高度集中的生产经营指挥系统，是现代化大生产客观规律的要求，是搞好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保证。

4. 企业党组织保证监督原则。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党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企业党组织要转变职能，集中精力加强党的建设，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支持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并对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的贯彻执行。

5. 民主管理企业原则。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6. 民主监督原则。工会是工人的群众组织，负有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的职能和责任，工会应不受干预地依法独立

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能，并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
和民主监督。

7. 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原则。企业应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提高管理水平；同时，要采用先进技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8. 按劳分配原则。根据这一原则，企业应在分配制度上进行改革，要采取各种分配形式，充分调动职工的社会主义劳动积极性。

9. 依法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原则。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二、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一）工业企业的概念

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从这一概念可以看出，工业企业具有以下特征：

1. 工业企业是从事商品生产的经济组织。在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担负着进行商品生产经营活动，为社会生产适于需要的商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它不同于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和商业企业。

2. 工业企业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经济组织。它在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和承担盈亏，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可以对外发生经济往来，进行经济及技术协作，签订经济合同，具有法人资格。因此它不同于只搞生产，不搞经营，不独立对外发生经济联系的分厂、车间等企业的内部组织。

（二）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企业法》规定：“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这就明确指明了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结束了我国过去没有企业立法，企业的法律地位不明、责权不清的混乱状况。工业企业具有以下法律地位：

1. 工业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根据《企业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工业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可以作为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权利和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义务。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济、民事法律活动，能独立地在法院起诉和应诉。所以工业企业作为经济实体其所处的经济地位和所担负的任务，决定了它必须要在法律上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 工业企业具有法人资格。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工业企业完全符合法人的条件。第一，工业企业是依照法定程序开办的，是在国家机关审批后，经企业所在地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依法成立的法人；第二，工业企业具有进行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第三，工业企业有独立支配的财产，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能够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承担经济责任；第四，工业企业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正确认识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贯彻执行《企业法》，有利于划清政府机构和工业企业之间的职责，避免过多的行政干预，有利于理顺各种经济关系，增强企业活力，保证企

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从而促进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一、工业企业的设立

工业企业的设立指的是准备开办的工业企业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依法获得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过程。根据《企业法》的规定，设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设立条件和按法律规定的程序申报审批。

（一）申请设立的工业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1. 生产为社会所需要。要用科学的方法对市场进行调查和预测，保证申请设立的工业企业预期生产的产品具有足够的市场需求。而且还要保证该项产品是法律允许生产的。

2. 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备条件。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确保工业企业设立后生产所必须的能源、材料的供应和交通运输条件的配套协作，避免盲目上马。

3.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申请设立的工业企业要有必要的资金和设备，使之建立在可靠的资金物质保障基础上，而且资金来源合法，严禁挤占挪用人民生活、文化教育等方面的资金，严禁随意追加投资。

4. 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需要征用土地的必须严格履行国家土地征用程序。

5. 有自己的组织机构。申请设立的工业企业必须有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

6.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这是工业企业设立后，作为法